



單條條文模式

快速搜尋法例資料庫



進階搜尋

選項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選擇版本

現行
過去及現行

開始章號

確定

憲法文件等

法例全文
模式

無障礙網頁守則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68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撥款前開支的批准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1) 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按照本條例和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

(2)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根據第5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而為施行本款並在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預算，猶如該預算為核准開支預算一樣。

(3)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在撥款條例實施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